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081,36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7,600.3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0.00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17,799.69	4,467.12
合计		139,464.78	101,188.54	12,067.4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当前“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其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延期原因

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近年来，汽车行业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现综合考虑汽车市场的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

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